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紹紘
電話：037-32521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haohoeric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065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37834_106D2017008.doc、106D037834_106D2017009.docx、106D037834_106D2017010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
，請踴躍推薦所屬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6年4月7日國政文心字第1060003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薦報具體以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資料，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300頁內）為限。
- 三、請各團體或個人填具薦報表（如附件2、3）及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4、5）紙本及WORD檔各一份，其餘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WORD檔繕造，燒錄為光碟無須打印成冊（請以WORD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資料格式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- 四、請於106年5月15日前將薦送團體或個人光碟資料、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之紙本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餘依旨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、苗栗縣警察



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7-04-11
13:23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